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寶源

林佩瑩

饒鳳英

黃美術

林秀妹

THRA THI HIEN (中文姓名：陳氏賢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（111年度速偵字第2034號），聲
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賭具撲克牌參拾貳張、賭資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寶源、林佩瑩、饒鳳英、黃美術、林秀妹、THRA THI HIEN（中文姓名：陳氏賢）（以下合稱被告6人）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以111年度速偵字第20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撲克牌32張及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6人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8日以111年度速偵字第20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又該案件扣得之賭具撲克牌32張及賭資共3,000元（包含被告饒鳳英、林秀妹之賭資各1,000元、被告陳寶源之賭資500元、被告林佩瑩之賭資200元、被告黃美術、THRA THI HIEN之賭資各150元），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業據其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上開扣案物品，不問何人所有，均應予以沒收。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